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規定

98年04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研究生認真向學及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研究所，特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- 二、本獎學金以發給碩士班第一、第二學年及博士班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學年為限(不含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)。
- 三、研究生獎學金有下列二種：
 - (一)研究生入學獎學金。
 - (二)研究收清寒獎學金。
- 四、研究生入學獎學金，分為下列三種：
 - (一)為鼓勵本系(所)校友修讀本系研究所博士學位，自98學年度修讀本系博士班之學生，每人由系提供六萬元獎學金，分兩次核發。第一次於第一學年度結束前核發二萬元；第二次於第二學年度結束前核發四萬元。若休學中斷即不再核發。
 - (二)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」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註冊完成後，每人由系提供三萬元獎學金。於學期結束前核發。
 - (三)碩士班入學考試獎學金：
 - 1.本系畢業(含同等學力)學生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之正取生，前3名每人由系提供二萬元獎學金，第4名(含)之後，每人由系提供一萬元獎學金。於學期結束前核發。
 - 2.碩士班考試入學之正取生，甲組前3名與乙組第1名，每人由系提供五千至一萬元獎學金，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核委員會議決定。於學期結束前核發。
- 五、研究生清寒獎學金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條件：家境清寒(於申請書中簡述家庭狀況並檢附清寒證明)、前一學期修課各科均及格(須檢附成績單)。
 - (三)申請名額：博士班一名；碩士班四名。
 - (四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一萬至一萬五千元。獎學金視當年度經費由審核委員會議決定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之審核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領域(分析、有機、無機、物化、生化)教師互相推派一人，共六人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核。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規定之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